

证券代码：688772
转债代码：118024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公告编号：2023-059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	2023/6/5	2023/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

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2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不送红股。

鉴于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冠宇转债”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 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 1,121,856,252 股一致。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920,000 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19,936,252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94,262.68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计算依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121,856,252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1,92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119,936,252 股。公司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21,856,252-1,920,000）×0.09÷1,121,856,252≈0.0898 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898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	2023/6/5	2023/6/5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共青城浙银汇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冷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1 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8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

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0 日